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00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304,520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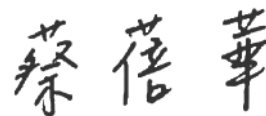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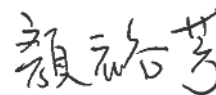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518	36	\$ 1,367,299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220,700	17	75,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484	3	32,3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3,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06	1	9,948	-
130X	存貨	六(五)		144,707	11	183,87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88,071	7	145,273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85,711</u>	<u>75</u>	<u>1,817,532</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2,459	13	205,95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697	3	11,66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140	9	117,79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	-	1,3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6	-	3,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5	-	1,59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4,680</u>	<u>25</u>	<u>341,620</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10,391</u>	<u>100</u>	\$ <u>2,159,152</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7,000	15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50,030	2
2170	應付帳款			16,570	1		64,4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72	3		87,5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3	1		5,3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4	1		8,8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33	1		12,4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	-		9,58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6,304</u>	<u>22</u>		<u>393,209</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2,620	5		72,62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92,91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8	-		1,4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0,505</u>	<u>2</u>		<u>-</u>	<u>-</u>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4,473</u>	<u>7</u>		<u>166,943</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0,777</u>	<u>29</u>		<u>560,152</u>	<u>2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75,375	120		1,547,878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86,886	465		5,906,317	27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6,693,790)	( 511)	(	5,810,639)	( 26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8,857)	( 3)	(	44,556)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29,614</u>	<u>71</u>		<u>1,599,000</u>	<u>74</u>
3XXX	<b>權益總計</b>			<u>929,614</u>	<u>71</u>		<u>1,599,00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10,391</u>	<u>100</u>	\$	<u>2,159,1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1,274	100	\$ 418,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八) (二十一) (二十二)	( 137,057)	( 32)	( 178,888)	( 43)		
5900 營業毛利		294,217	68	239,801	5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971)	( 6)	( 20,811)	( 5)		
6200 管理費用		( 156,432)	( 36)	( 126,507)	(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5,130)	( 226)	( 1,172,273)	( 2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6,533)	( 268)	( 1,319,591)	( 315)		
6900 營業損失		( 862,316)	( 200)	( 1,079,790)	( 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8,174	4	28,281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172	2	3,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7,666)	( 4)	21,75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 (二十)	( 5,567)	( 1)	( 6,70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3	1	46,587	11		
7900 稅前淨損		( 858,203)	( 199)	( 1,033,203)	( 2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4,948)	( 6)	( 47,869)	( 11)		
8200 本期淨損		<u>(\$ 883,151)</u>	<u>( 205)</u>	<u>(\$ 1,081,072)</u>	<u>( 25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154)	( 4)	\$ 8,1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8,154)</u>	<u>( 4)</u>	<u>\$ 8,10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1,305)</u>	<u>( 209)</u>	<u>(\$ 1,072,964)</u>	<u>( 25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83,151)</u>	<u>( 205)</u>	<u>(\$ 1,081,072)</u>	<u>( 2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01,305)</u>	<u>( 209)</u>	<u>(\$ 1,072,964)</u>	<u>( 256)</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u>(\$ 5.70)</u>		<u>(\$ 7.87)</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u>(\$ 5.70)</u>		<u>(\$ 7.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差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 1,081,072)	-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1,072)	8,108	-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80,000	1,185,098	(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805	14,655	(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8,316)	-	-	8,316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8,200	-	-	61,024	-	-	( 69,22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	( 300)	-	-	( 2,235)	-	-	-	2,5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本期淨損	-	-	-	-	-	-	( 883,151)	-	-	( 883,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154)	-	( 18,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83,151)	( 18,154)	-	( 901,3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14,270	-	-	-	-	-	14,2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5,000	155,000	-	-	-	-	-	-	1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977	20,901	( 5,650)	-	-	-	-	-	18,22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22,684)	-	-	22,684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800	-	-	5,584	-	-	( 6,38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	( 1,280)	-	-	( 9,536)	-	-	-	10,81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	-	-	-	19,421	19,4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375	\$ 5,829,437	\$ 21,984	\$ 143,196	\$ 54,837	\$ 37,432	(\$ 6,693,790)	(\$ 11,536)	(\$ 27,321)	\$ 929,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858,203)	(\$ 1,033,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48,947	65,1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9,187	15,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67	6,7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8,174 )	( 28,28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33,691	49,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30
租賃修改利益		-	( 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1,156 )	33,584
其他應收款		2,490	( 2,572 )
存貨		39,167	( 57,075 )
預付款項		61,078	( 108,6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0,030 )	( 114,496 )
應付帳款		( 47,848 )	52,285
其他應付款		( 47,959 )	( 21,77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3	( 10,049 )
其他流動負債		( 9,345 )	9,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30,645 )	( 1,144,004 )
收取之利息		19,269	28,437
支付之利息		( 5,621 )	( 6,469 )
支付之所得稅		( 25,230 )	( 51,7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2,227 )	( 1,173,75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700 )	( 75,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34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2,963 )	( 148,2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536 )	( 6,3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47 )	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1,746 )	112,8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553,000 )	( 8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7,917 )	( 2,083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80,000	1,364,5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3,132 )	( 15,0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228	13,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79	1,410,547
匯率影響數		( 17,987 )	8,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87,781 )	357,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299	1,00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518	\$ 1,367,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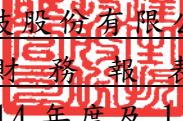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 \$3,92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35,613	43,274
活期存款	140,156	193,140
定期存款	203,719	1,130,855
	<u>\$ 479,518</u>	<u>\$ 1,367,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及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20,700 及\$75,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 (二)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試驗費	\$ 39,504	\$ 116,088
預付貨款	36,234	-
留抵稅額	8,049	12,795
預付勞務費	-	9,764
其他	4,284	6,626
	<u>\$ 88,071</u>	<u>\$ 145,273</u>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20,700</u>	<u>\$ 75,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957</u>	<u>\$ 1,39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0,700 及\$75,0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

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484	\$ 32,32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9,232	\$ 32,328
31-90天	4,249	-
181天以上	3	-
	<u>\$ 43,484</u>	<u>\$ 32,3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43,484、\$32,328 及 \$65,912。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484 及 \$32,328。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693	\$ -	\$ 75,693
在製品	69,014	-	69,014
	<u>\$ 144,707</u>	<u>\$ -</u>	<u>\$ 144,70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761	\$ -	\$ 64,761
在製品	118,904	-	118,904
製成品	209	-	209
	<u>\$ 183,874</u>	<u>\$ -</u>	<u>\$ 183,874</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839	\$ 144,970
存貨報廢損失	13,210	-
	<u>\$ 109,049</u>	<u>\$ 144,97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2,065	\$ 50,475	\$ 4,051	\$ 30,444	\$ 390,06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20,911)	(37,709)	(2,696)	(22,596)	(184,111)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205,951</u>
1月1日	\$ 123,068	\$ 9,760	\$ 51,154	\$ 12,766	\$ 1,355	\$ 7,848	\$ 205,951
增添	-	-	2,137	609	128	-	2,874
重分類(註)	-	-	319	-	-	-	319
折舊費用	-	(399)	(19,364)	(8,493)	(404)	(7,845)	(36,505)
淨兌換差額	-	-	(175)	-	(5)	-	(180)
12月31日	<u>\$ 123,068</u>	<u>\$ 9,361</u>	<u>\$ 34,071</u>	<u>\$ 4,882</u>	<u>\$ 1,074</u>	<u>\$ 3</u>	<u>\$ 172,459</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2,703	\$ 51,084	\$ 4,090	\$ 30,444	\$ 391,348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598)	(138,632)	(46,202)	(3,016)	(30,441)	(218,889)
	<u>\$ 123,068</u>	<u>\$ 9,361</u>	<u>\$ 34,071</u>	<u>\$ 4,882</u>	<u>\$ 1,074</u>	<u>\$ 3</u>	<u>\$ 172,459</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93,245)	(26,393)	(2,591)	(14,750)	-	(136,979)
	<u>\$ -</u>	<u>\$ -</u>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月1日	\$ -	\$ -	\$ 61,015	\$ 24,541	\$ 1,662	\$ 15,694	\$ 4,904	\$ 107,816
增添	123,068	9,959	12,246	-	121	-	-	145,394
重分類(註)	-	-	7,999	-	-	-	(4,904)	3,095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99)	(30,228)	(11,540)	(428)	(7,846)	-	(50,241)
淨兌換差額	-	-	122	-	6	-	-	128
12月31日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u>	<u>\$ 205,951</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2,065	\$ 50,475	\$ 4,051	\$ 30,444	\$ -	\$ 390,06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20,911)	(37,709)	(2,696)	(22,596)	-	(184,111)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u>	<u>\$ 205,951</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4,697	\$ 11,507
其他設備	-	161
	\$ 34,697	\$ 11,668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2,281	\$ 14,658
其他設備	161	242
	\$ 12,442	\$ 14,90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35,705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0	\$ 5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83	2,3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4	131
租賃修改利益	-	27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289 及 \$18,051。

##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12,976	\$ 166,007	\$ 227,855
累計攤銷	( 41,577)	( 7,934)	( 60,553)	( 110,064)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月1日	\$ 7,295	\$ 5,042	\$ 105,454	\$ 117,791
增添	-	12,536	-	12,536
攤銷費用	( 3,887)	( 5,566)	( 9,734)	( 19,187)
12月31日	<u>\$ 3,408</u>	<u>\$ 12,012</u>	<u>\$ 95,720</u>	<u>\$ 111,140</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25,512	\$ 166,007	\$ 240,391
累計攤銷	( 45,464)	( 13,500)	( 70,287)	( 129,251)
	<u>\$ 3,408</u>	<u>\$ 12,012</u>	<u>\$ 95,720</u>	<u>\$ 111,140</u>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增添	-	6,357	-	6,357
攤銷費用	( 4,228)	( 1,417)	( 9,734)	( 15,379)
12月31日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12,976	\$ 166,007	\$ 227,855
累計攤銷	( 41,577)	( 7,934)	( 60,553)	( 110,064)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2,300	595
研究發展費用	7,153	5,050
	<u>\$ 19,187</u>	<u>\$ 15,379</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7,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3,574 及 \$5,273。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9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000</u> )
				<u>\$ 92,917</u>

1. 本集團已提前清償該長期借款，故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餘額為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753 及 \$915。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 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 機動計息。

##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84 及 \$6,711。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30,000	4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207,57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650,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12/17	80,000	4年	註2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34	\$ 80.9	7,164	\$ 81.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50	76.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98)	65.8	( 180)	72.2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590)	80.7	( 800)	8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46</u>	81.9	<u>6,834</u>	80.9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3,894</u>	75.7	<u>4,131</u>	73.7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90	-
本期給與股數(註1)(註2)(註3)	80	820
本期失效股數(註1)	( 128)	( 30)
12月31日	<u>742</u>	<u>79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須返還股票 128 仟股及 30 仟股，已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13 年 11 月 1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3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8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8.46 元及 96.12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	\$ -	200	\$ 64.4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	-	284	61.3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4	192	61.5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18	54.7	395	54.8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285	59.2	352	59.3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2	190	58.3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929	83.9	1,058	84.0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	-	200	103.8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3	40	89.4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0	100	85.1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4	75	90.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760	75.3	836	75.4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3	40	123.4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248	80.9	1,604	81.0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40	118.4	115	118.5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354	80.0	503	80.1
113年11月29日	121年11月28日	375	76.7	650	76.8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4	34.66%	5~6年	0%	0.65%	8.2000
							~0.72%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7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2	25.74%	5~6年	0%	0.61%	14.6000
							~0.62%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2	39.00%	5~6年	0%	0.58%	20.9834
							~0.61%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3.9	45.31%	5~6年	0%	0.29%	34.1428
							~0.33%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3.7	45.31%~ 45.94%	5~6年	0%	0.36%	41.6644
							~0.40%	~45.927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3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0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4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3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3	47.08%	5~6年	0%	0.47%	52.1545
							~0.51%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5	45.98%~ 48.08%	5~6年	0%	0.62%	48.1025
							~0.67%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0.9	46.42%~ 49.25%	5~6年	0%	1.51%	36.4424
							~1.53%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4	47.04%~ 50.09%	5~6年	0%	1.14%	53.3561
							~1.15%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0	45.92%~ 48.96%	5~6年	0%	1.17%	34.4438
							~1.19%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82.3	-	0.00%	4年	0%	0%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76.6	76.0	26.65%	0.07年	0%	1.22%	2.49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77.0	76.7	44.59%~ 45.32%	5~6年	0%	1.49%	31.5881
								~34.4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12/17	79.8	-	0.00%	4年	0%	0%	註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所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要求員工需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691 及\$49,817。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57,537,541 股，實收資本額為\$1,575,37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54,787,818	135,817,285
現金增資	2,500,000	18,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297,723	180,5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80,000	8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28,000)	(30,000)
12月31日	<u>157,537,541</u>	<u>154,787,818</u>

註：民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3,778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3,778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113 年 9 月 26 日及 114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7 日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每股認購價格均為\$0 元(即無償)，所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方可繼受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68,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2 元，合計發行 2,500,000 股，募資金額 \$180,000，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300,592	\$ 228,359
銷貨收入	114,932	181,314
委託服務收入	3,928	9,016
其他收入	11,822	-
	<u>\$ 431,274</u>	<u>\$ 418,68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u>114年度</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72,750</u>	<u>\$ 112,421</u>	<u>\$ 46,103</u>	<u>\$ 431,2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8,822	\$ 112,421	\$ 46,103	\$ 427,3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928</u>	<u>-</u>	<u>-</u>	<u>3,928</u>
	<u>\$ 272,750</u>	<u>\$ 112,421</u>	<u>\$ 46,103</u>	<u>\$ 431,274</u>

<u>113年度</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09,870</u>	<u>\$ 6,228</u>	<u>\$ 2,591</u>	<u>\$ 418,6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0,854	\$ 6,228	\$ 2,591	\$ 409,6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016</u>	<u>-</u>	<u>-</u>	<u>9,016</u>
	<u>\$ 409,870</u>	<u>\$ 6,228</u>	<u>\$ 2,591</u>	<u>\$ 418,68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	\$ 50,030	\$ 105,480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u>72,620</u>	<u>72,620</u>	<u>131,666</u>
	<u>\$ 72,620</u>	<u>\$ 122,650</u>	<u>\$ 237,14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 50,030</u>	<u>\$ 114,496</u>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 Accord 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46,103 及 \$2,591，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99,62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金賽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12,421 及 \$6,22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411,99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 Intas 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260,927 及 \$409,87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254,731。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194	\$ 26,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957	1,395
其他利息收入	23	32
	<u>\$ 18,174</u>	<u>\$ 28,281</u>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30
其他	9,172	3,230
	<u>\$ 9,172</u>	<u>\$ 3,260</u>

註：民國 113 年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集團取得台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666)	\$ 21,505
租賃修改利益	-	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u>(\$ 17,666)</u>	<u>\$ 21,75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5,327	\$ 6,188
租賃負債	240	520
	<u>\$ 5,567</u>	<u>\$ 6,70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61,653	\$ 352,141
折舊費用(註)	48,947	65,141
攤銷費用	19,187	15,379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07,966	\$ 281,775
股份基礎給付	33,691	49,817
勞健保費用	8,632	9,608
退休金費用	6,184	6,711
其他用人費用	5,180	4,230
	<u>\$ 361,653</u>	<u>\$ 352,1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4,948</u>	<u>\$ 47,869</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1,064)	(\$ 243,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5,5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984	46,2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34	216,36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61)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48,994	36,640
所得稅費用	<u>\$ 24,948</u>	<u>\$ 47,869</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25	\$ -	(\$ 5)	\$ 120
其他	95	-	(3)	92
課稅損失	400	-	(17)	383
研發投資抵減	687	-	(29)	658
	<u>\$ 1,307</u>	<u>\$ -</u>	<u>(\$ 54)</u>	<u>\$ 1,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1,406)	-	58	(1,348)
	<u>(\$ 1,406)</u>	<u>\$ -</u>	<u>\$ 58</u>	<u>(\$ 1,34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	\$ 8	\$ 125
其他		91	-	4	95
課稅損失		374	-	26	400
研發投資抵減		643	-	44	687
	\$	<u>1,225</u>	<u>\$ -</u>	<u>\$ 82</u>	<u>\$ 1,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317)	-	( 89)	( 1,406)
	(\$	<u>1,317)</u>	<u>\$ -</u>	<u>(\$ 89)</u>	<u>(\$ 1,406)</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488,986	\$ 488,986	\$ 488,986	124年度
112年度	989,547	989,547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6.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申請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稅額		
114年度	\$ 102,352	\$ 16,831		自申請年度起20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申請之年度起二十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未使用完畢則失效。

7.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381,789	\$ 381,789	\$ 381,789	無限期
113年度	185,447	185,447	185,447	無限期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185,447	\$ 185,447	\$ 185,447	無限期

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27,484	\$ 1,082,314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3,151)	154,896	(\$ 5.7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3,151)	154,896	(\$ 5.7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81,072)	137,324	(\$ 7.8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81,072)	137,324	(\$ 7.8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4	\$	145,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		2,9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89)
本期支付現金	\$	2,963	\$	148,29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97,917	\$ 12,408	\$ 260,3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000	( 97,917)	( 13,132)	( 64,0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705	35,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43)	( 243)
12月31日	\$ 197,000	\$ -	\$ 34,738	\$ 231,738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0	\$ -	\$ 28,257	\$ 228,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0,000)	97,917	( 15,005)	32,9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655)	( 1,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1	811
12月31日	<u>\$ 150,000</u>	<u>\$ 97,917</u>	<u>\$ 12,408</u>	<u>\$ 260,325</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114年度	113年度
QPS, LLC	\$ 268,610	\$ 104,083
其他關係人	47,562	82,743
	<u>\$ 316,172</u>	<u>\$ 186,826</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預付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QPS, LLC	\$ 38,925	\$ 80,538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產生之預付款項。

## 3.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QPS, LLC	\$ 6,893	\$ 5,236
其他關係人	420	134
	<u>\$ 7,313</u>	<u>\$ 5,370</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43	\$ 123,363
退職後福利	2,006	1,962
股份基礎給付	25,856	34,070
	<u>\$ 166,005</u>	<u>\$ 159,39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220,700</u>	<u>\$ 75,000</u>	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u>\$ 123,068</u>	<u>\$ 123,068</u>	註
-房屋及建築	<u>\$ 9,361</u>	<u>\$ 9,760</u>	註

註：該質押之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用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用於借款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 \$1,137,401。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 \$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 \$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與關係人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簽定 MMP-12 抑制劑全球權利獨家授權合約，主要合約條件與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518	\$ 1,367,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20,700	75,000
應收帳款	43,484	32,328
其他應收款	225	3,810
存出保證金	2,145	1,598
	<u>\$ 746,072</u>	<u>\$ 1,480,0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000	\$ 150,000
應付帳款	16,570	64,4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785	92,9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7,917
其他流動負債	242	9,587
	<u>\$ 260,597</u>	<u>\$ 414,866</u>
租賃負債	<u>\$ 34,738</u>	<u>\$ 12,40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0	31.430	\$ 159,660	2.90%	\$ 4,630	\$ -
澳幣：新台幣	113	21.010	2,379	5.17%	1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15	31.430	129,334	-	-	-
澳幣：新台幣	2,364	21.010	49,670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787	22.940	18,05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1	31.430	11,654	2.90%	338	-
歐元：新台幣	504	36.900	18,581	1.25%	233	-
加拿大幣：新台幣	19	22.940	433	4.86%	21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7	32.785	\$ 149,410	3.07%	\$ 4,5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6	32.785	92,31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87	22.820	15,682	-	-	-
澳幣：新台幣	1,064	20.390	21,6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1	32.785	88,478	3.07%	2,716	-
歐元：新台幣	869	34.140	29,676	3.09%	917	-
法郎：新台幣	128	32.265	4,703	5.11%	240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2.820	1,311	1.53%	20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666)及\$21,50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14 及 \$2,5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3,000	\$ 10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97,000	\$ -	\$ -	\$ -
應付帳款	16,57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785	-	-	-
租賃負債	14,939	14,939	5,980	-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64,4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44	-	-	-
租賃負債	12,5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	6,813	19,842	83,617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1,274	\$ 302,789	\$ 418,689	\$ 326,703
美國	-	18,493	-	12,012
	<u>\$ 431,274</u>	<u>\$ 321,282</u>	<u>\$ 418,689</u>	<u>\$ 338,715</u>

1. 非流動資產係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五) 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客戶	\$ 272,750	63.24%	\$ 409,870	97.89%
B客戶	112,421	26.07%	6,228	1.49%
C客戶	46,103	10.69%	2,591	0.6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11,666	雙方議定	49.08%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4	雙方議定	0.3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2	雙方議定	0.65%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委託服務收入	41,549	雙方議定	9.63%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8	雙方議定	0.2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6,485	雙方議定	1.5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	雙方議定	0.03%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勞務費	12,218	雙方議定	2.83%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1	雙方議定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1,368,403	\$ 963,718	936,528	100%	\$ 129,334	(\$ 414,466)	(\$ 369,585)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8,056	( 193)	( 193)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106,239	106,239	5,000,100	100%	49,670	26,099	26,099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42,652,8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5,000,100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27 號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6550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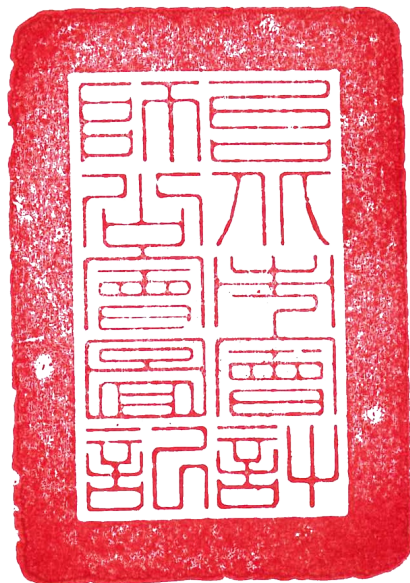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